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

征收人：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住所地：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83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哲辉 职务：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区长

被征收人：陈汉明（身份证号码：44080419620714051X）

因 S286 省道坡头区人民医院至坡头镇中心学小学路段扩建项目的建设需要，根据《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湛坡府通〔2023〕46 号）、《关于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湛坡府通〔2023〕50 号）、《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湛坡府通〔2024〕19 号）开展征地拆迁工作。被征收人的房屋坐落于坡头区坡头镇塘博村西边经济合作社，在此次征收红线范围内。以上公告后，坡头区人民政府相关拆迁工作人员与被征收人多次协商，但被征收人一直未能在征收签约期限内与本府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故本府对被征收人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经核查：被征收人的房屋位于坡头区坡头镇塘博村西边经济合作社在本次征收红线范围内，一幢房屋混合结构建筑面积 54.13 平方米（实际总建筑面积 108.26 平方米，被征收人陈汉兴与陈汉明各占一半），一幢砖木结构建筑 24.72 平方米（实际总建筑面积 49.44 平方米，被征收人陈汉兴与陈汉明各占一半）；其他地上附着物：混合结构屋檐面积 11.035 平方米（实际总面积 22.07 平方米，被征收人陈汉兴与陈汉明各占一半），棚房 16.345 平方米（实际总面积为 32.69 平方米，被征收人陈汉兴与陈汉明各占一半），水泥硬底化地面 9.745 平方米（实际总面积为 19.49 平方米，被征收人陈汉兴与陈汉明各占一半）。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价值经委托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广东同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湛江市新盛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区征地办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精神，取上述三家评估公司评估价值的平均值 ¥116059.86 元用作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同时，参照《坡头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安置补助和奖励办法》（湛坡府规〔2022〕2 号），被征收人的房屋拆迁补偿（补助）款共 ¥28000.00 元；即以上两项补偿（补助）款合计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零伍拾玖元捌角陆分（¥144059.86 元）。经征地工作组将《房屋拆迁安置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书》转交被征收人后，至今未能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因被征收人未与坡头区人民政府签订《房屋拆迁安置及其

他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书》，为确保该项目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府作出如下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一、对被征收人位于坡头区坡头镇塘博村西边经济合作社的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实施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补偿位于坡头区坡头镇塘博村西边经济合作社安置地区域的一处 80 平方米宅基地，具体位置按照西边经济合作社议定方案执行。

（二）根据三份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被征收的建筑物、地上附着物补偿价值合计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零伍拾玖元捌角陆分（¥116059.86 元）；

（三）参照《坡头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安置补助和奖励办法》（湛坡府规〔2022〕2 号），被征收人的补贴（补助）款合计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元）。

以上两项补偿（补助）款合计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零伍拾玖元捌角陆分（¥144059.86 元）。

二、被征收人应在本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坡头镇人民政府征地工作组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号，坡头镇人民政府征地工作组在被征收人银行账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被征收的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补助）款合计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零伍拾玖元捌角陆分（¥144059.86 元）支付

给被征收人。被征收人未在本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号的，上述补偿款予以公证提存。

三、被征收人应在本补偿安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个自然日内自行搬迁，并将房屋腾空交付征收部门依法拆除。

被征收人如对本补偿安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补偿安置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本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腾空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